

中共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环农领办发〔2021〕14号

中共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部分衔接资金和整合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上半年项目实施情况，经行业部门申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21 年部分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调整计划随文下达，请抓好落实。

一、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环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环脱贫领办发〔2021〕10号）

下达县畜牧局青贮包裹机械物资购置项目资金 1978 万元，其中青贮包裹机械资金 1476 万元。项目下达后，经县畜牧局进一步考察调研，并与乡镇对接，部分村对全日粮饲料加工机械设备需求强烈。为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高群众发展产业积极性，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经县畜牧局申请，对全县养殖户数较多的 162 个村继续投放青贮揉丝包裹机械 163 台，补助资金 978 万元，剩余 498 万元资金调整为：①为车道镇万安村投放青贮揉丝机、打捆包膜机 1 台（套），补助资金 5.075 万元，产权归村集体所有；②为车道镇刘渠村等 11 个村（车道镇刘渠村、南湫乡党家洼村、合道镇沈家岭村、山城乡薛塬村、耿湾乡潘掌村、耿湾乡四合塬村、毛井镇红土咀村、小南沟村杨胡套子村、木钵镇邓寨子村、洪德镇张岷现村、演武乡黑泉河村），每村购置全日粮饲料加工机械设备 1 套，每套补助 40 万元，共计 440 万元，产权归村集体所有；③为车道镇刘渠村等 12 个村（车道镇刘渠村、南湫乡党家洼村、合道镇沈家岭村、山城乡薛塬村、耿湾乡潘掌村、耿湾乡四合塬村、毛井镇红土咀村、小南沟乡杨胡套子村、木钵镇邓寨子村、洪德镇张岷现村、演武乡黑泉河村、曲子镇西沟村）投放青贮包裹所需包膜、麻绳等物资，补助资金 52.925 万元（曲子镇西沟村补助 30.925 万元，其他 11 个村每村补助 2 万元），由县畜牧局主管实施。

2.《环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环脱贫领办发〔2021〕10 号）

下达县农机服务中心小型农机具购置项目补助资金 777 万元(村级农机购置 82 万元、脱贫不稳定户农机购置 635 万元、边缘户农机购置 60 万元)，因项目计划与实际采购农机具价格差异大，项目难以实施。经县农机服务中心申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的项目资金用于新建产业道路 3 条 32.288 公里(环县罗山川乡陈渠子村郭滩组至洪德新集子黄西塬砂砾路工程 15.303 公里，补助资金 470 万元；环县木钵镇坪子塬村刘家塬至老庄山组砂砾路工程 12.115 公里，补助资金 207 万元；环县演武乡黑泉河村至石咀组砂砾路工程 4.87 公里，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由县交运局主管实施。

二、第一批整合资金

《环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环脱贫领办发〔2021〕25 号)下达县乡村振兴局(原县扶贫办)2020 年秋季和 2021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8293 人(次)，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共补助 1243.95 万元。因项目计划根据上年度“雨露计划”补助人数测算。6 月底，经各乡镇申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为 8229 人(次)，较计划减少 64 人(次)，结余资金 9.6 万元。现对符合“雨露计划”发放条件的 8229 人(次)按实际发放补助，结余资金调整用于 2021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主管实施。

请县畜牧局、县交运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进行公示公告，及时支付资金。

中共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中共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